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山亚南方股权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议案的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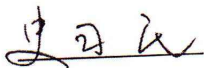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，公司管理层已与我们进行了全面的沟通。股权交易的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实质是为了压减企业层级、提高运营效率而实施的股权重组，尖峰水泥和金华南方向子公司南方尖峰受让其所持的股权，受让双方按相同的计价依据、以所占南方尖峰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金额。重组完成后，受让方的整体权益不变。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

史习民

黄从运

蒋晓萌

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日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山亚南方股权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议案的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，公司管理层已与我们进行了全面的沟通。股权交易的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实质是为了压减企业层级、提高运营效率而实施的股权重组，尖峰水泥和金华南方向子公司南方尖峰受让其所持的股权，受让双方按相同的计价依据、以所占南方尖峰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金额。重组完成后，受让方的整体权益不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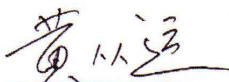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

史习民

黄从运

蒋晓萌

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日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山亚南方股权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议案的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，公司管理层已与我们进行了全面的沟通。股权交易的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实质是为了压减企业层级、提高运营效率而实施的股权重组，尖峰水泥和金华南方向子公司南方尖峰受让其所持的股权，受让双方按相同的计价依据、以所占南方尖峰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金额。重组完成后，受让方的整体权益不变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

史习民

黄从运

蒋晓萌

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日